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无锡市斯威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中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68382256W

地 址：无锡市新区硕放孙安路16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26日，当事人在223120240004981465等23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涂锡铜带、涂锡铜丝等商品共计216897.22千克，申报税则号列均为8311300000，出口退税率为13%。经调查，当事人申报出口截面尺寸为 $\Phi 0.23\text{mm}$ 、 $\Phi 0.24\text{mm}$ 、 $\Phi 0.25\text{mm}$ 、 $\Phi 0.26\text{mm}$ 、 $\Phi 0.27\text{mm}$ 、 $\Phi 0.29\text{mm}$ 、 0.35mm 、 $0.22*0.9\text{mm}$ 的涂锡铜丝以及截面尺寸为 $\Phi 0.26\text{mm}$ 、 $0.35*3\text{mm}$ 、 $0.45*4.0\text{mm}$ 的涂锡铜带，应归入税则号列7408190001项下；截面尺寸为 $0.3*4.0\text{mm}$ 、 $0.3*6.0\text{mm}$ 、 $0.35*5.0\text{mm}$ 、 $0.35*6\text{mm}$ 、 $0.4*4\text{mm}$ 、 $0.4*5\text{mm}$ 、 $0.45*5.0\text{mm}$ 的涂锡铜带，应归入税则号列7409111000项下。2024年12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税号74081900、74091110项下产品出口退税率从13%调整为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5号）。上述货物出口申报价格共计人民币21879344元。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愿意认错认罚，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以上行为有海关稽查部门移交的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发明专利证书、作业指导书、预涂焊带结构介绍及生产工艺流程，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及进出口税则对照使用手册，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公告及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打印件；当事人提供的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及相关材料，未办理退税统计表，出口退税已补税明细；海关稽查部门移交的当事人提供的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意见书；海关稽查部门移交的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无锡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